

江苏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苏民人〔2015〕31号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社会工作者整体素质，推进继续教育工作，根据民政部《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民发〔2009〕123号）和我省《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组通〔2015〕92号）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社会工作者，是指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

第三条 社会工作者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接受继续教育，并在申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再登记时提交有效的继续教育证明。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制定本地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本地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实施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社会工作者所在单位应当鼓励社会工作者参加继续教育，并在时间、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六条 助理社会工作师在每一登记有效期（3年）内接受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72小时。社会工作师在每一登记有效期（3年）内接受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90小时。高级社会工作师在每一登记有效期（3年）内接受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120小时。

第七条 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内容要适应其岗位需求，以提高社会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务能力为主，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社会工作职业道德、专业伦理和价值观；
-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 （三）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及相关专业知识；
- （四）社会工作实务。

第八条 社会工作者可以自愿选择参加以下形式的继续教育：

(一)在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布的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机构所组织的社会工作培训;

(二)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社会工作培训;

(三)国家承认的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

(四)我省各级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九条 社会工作者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一)参加社会工作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的,接受继续教育时间按实际培训时间计算;

(二)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取得学历或者学位的,一次性记90小时;未取得学历或者学位的,接受继续教育时间按考试合格的专业课程实际授课时间计算;

第十条 参加社会工作培训的继续教育时间,由举办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取得学历或者学位的,以学历(学位)证书作为证明;未取得学历或者学位的,以单科成绩单和学校出具的面授课时表作为证明。

第十一条 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开办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或者开展社会工作职业培训3年以上;

(二)具有承担培训工作所需的专业师资队伍,其中社会工作实务经验丰富的教师应占1/3以上;

(三)具备承担培训工作所需的教学场所和设施;

(四)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机构一般应在“江苏省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并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要求,科学开发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合理设置培训内容,有效改进培训方式,提高继续教育培训质量,如实记录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时间。

第十四条 社会工作继续教育机构应保存培训记录至少3年,培训记录包括参加培训人员名册、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考试或考核成绩等材料。

第十五条 社会工作继续教育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收取培训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六条 社会工作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工作继续教育机构开展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工作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由社会工作继续教育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备案：

- （一）采取虚假、欺诈等手段招揽生源的；
- （二）出具虚假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的；
- （三）违反中央和我省教育培训有关规定的；
- （四）违反本实施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